

(上接B070版)

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有利于保护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见,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以下简称“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2号文《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截至2021年7月1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6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人民币5,670,6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93,3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2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35,462.73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净额479.3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03号文的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15.706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300.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65.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4.93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202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8,293.42万元,利息收入累计991.36万元,手续费支出累计10.09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49,742.78万元。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专用账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不适用。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1-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62.73			
其中:2021年度:	21,134.20	其中:2021年度:	10,96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2年1-6月:	3,492.9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25,462.84	33,107.31	2023年6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9,989.89	15,000.00	2023年6
合计	48,107.31	34,983.34	35,462.73	48,107.31	34,983.34	479.39

注*1: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5,462.84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462.84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9,989.8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6.5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附件1-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44.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9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93.42			
其中:2022年度:	67,044.93	其中:2022年度:	18,29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3年1-6月:	5,854.5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39,500.00	190.66	39,500.00	2025年
2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9,500.00	—	9,500.00	2023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44.93	18,102.38	18,102.38	18,044.93	2023年
合计	67,044.93	67,044.93	68,300.00	67,044.93	68,300.00	48,751.51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8,102.96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68.03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附件2-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实际投资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附件2-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实际投资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发行、注册部门对公司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授权,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生效和实施方式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2.假设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本次发行(该确定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到账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196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与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低确定)。该转股价格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8月31日全部转股和在2024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6.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268.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84.90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即:降低1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发行。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11,315.71	16,941.90	16,941.90	17,670.29
假设:假若2023年、2024年非公开发行用于公司股利的净利润分别按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68.06	25,268.06	25,268.06	25,26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84.90	23,484.90	23,484.90	23,48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1.60	1.60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	1.60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45	1.45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1.48	1.33	1.33
假设:假若2023年、2024年非公开发行用于公司股利的净利润分别按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68.06	27,794.86	30,574.36	30,57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84.90	25,823.39	28,416.73	28,4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1.76	1.90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	1.76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1.63	1.79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1.63	1.61	1.61

注:上述假设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高于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不对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和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深耕连接器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先进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确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具体详见分析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瑞可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已具备光、电、数、高、微、流、液、连接性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同时还具备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和连接器模块的完整产业链供应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核心技术应用领域进行进一步的拓展,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深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业务布局,完善并延伸产业链,有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引进行业内技术带头人 and 专家型优秀人才,建立了分层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储备人才后备军。通过人才引进,结合行业特点及研发方向,公司已形成了前哨研究与创新驱动并举的研发模式。多层次研发管理模式,建立了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有助于产品持续创新的研发激励机制,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将继续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充实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储备,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运营的需要。

2.技术储备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设立之初即成为“连接器行业全球领先者”作为企业愿景,公司通过对技术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的研发机构先后通过苏州、江苏省两级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的实施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认可。公司在行业技术发展方面取得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并不断突破产品上的技术突破,取得多项技术成果。公司在产品研发领域聚集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力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成果,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在连接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以及产品突出的性能,深受行业和客户认可和青睐。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逐步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打开市场,与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和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等一系列用户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较好的客户口碑。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电机连接器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与客户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导入提供了保障。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多种措施降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定期专项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使用。

(二)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快速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严格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期间费用,提高经营效率。

(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持续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秉承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和股东回报要求、社会公益责任、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世均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类别: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14:30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福融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申购股票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或授权代理),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授权书、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证明办理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授权人出席的,凭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授权人出席的,凭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授权书须为原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持有股票账户卡、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日期2023年8月24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福融路998号。

(三)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